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药业”、“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4 号《关于核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杨晓轩、朱素平等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86,776,85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8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999,997.5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2,252,186.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747,811.25 元。截止 2014 年 9 月 11 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07,747,811.25 元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4)第 000026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

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129 号]、《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5)第 000139 号]，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底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4 月 17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57167116971)人民币 137,999,997.56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33001676342053013503)人民币 136,000,000.00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横店支行专项账户(账号 19636301040012266)人民币 136,000,000.00 元，合计人民币 409,999,997.56 元(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1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不包含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 2,252,186.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747,811.25 元。

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与专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普洛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资料，在公司办公地现场核查了解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普洛药业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童 星

汪子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